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 9 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 席：董家莒校長

紀錄：楊嘉玲

肆、出席人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出列席人員：

一、應出席人員：計142人

出席人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9人、職員代表12人、全體專任教師103人、教官6人、家長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11人

二、實際出席人員：計119人

出席人員：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9 人、職員代表 11 人、全體專任教師 83 人、教官 5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0 人

陸、慶生會(111 年 1-4 月)

柒、頒獎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計 8 個提案

一、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10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81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二、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8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三、提案編號：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四、提案編號：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110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五、提案編號：05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110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8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六、提案編號：06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110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贊成 79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

七、提案編號：0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疫情進入第二級警戒，學校處於停止到校上課狀態時，各校以實施遠距線上教學為主，惟考量資訊科技帶動教育型態改變，並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學校得衡酌學生、家長需求及教師教學能量，調查有到校需求、意願學生，經校內凝聚共識，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說明：

1、依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辦理。

2、停止到校上課狀態意指本校因有學生確診而停課或全面停課狀態。

3、特定家庭無法照顧孩子學習時，始可提出到校申請。

建議意見：

方案 1：分組每週輪流到校：將到校生分 A、B 等組別，每組隔週輪流到校，由學校安排實體授課或遠距線上教學，教室內以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局版)

方案 2：分組每日輪流到校：安排到校生上午分流到校，下午全體居家線上學習，教室內以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局版)

方案 3：將到校生依規定人數分班，教室內以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實施原班遠距教學課表。課程所需耳機、麥克風因有個人衛生問題，需由學生自備，其他所需資訊設備以自備為原則、學生自備午餐。安排老師入班管理，依學校作息到離校。到校生若無法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將拒絕其到校。(校本創新模式)

決議：經表決，方案 1:1 票，方案 2:0 票，方案 3:87 票加上舉手 6 票共 93 票。方案三表決通過

八、提案編號：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疫情進入第一、二級警戒，學生以實體到校學習為主，為維護部分因疫情考量選擇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學習權益，學校於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彈性採行以下多元教學模式。

說明：依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辦理。

建議意見：

方案 1：線上學習專班：集中同一年級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重新編班，安排教學人力實施遠距線上課程(必要時得採跨校編班，跨校線上專班學生學習成績由原校課發會認定)。(局版)

方案 2：實體、直播線上彈性教學：由原班級教師實施實體教學，同步以廣角攝影機或追焦攝影機等設備進行視訊，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居家學習。(局版)

方案 3：線上函授(影片)教學：由學校提供因疫情不到校(或無法到校)學生該科課程當週進度錄影，輔以固定時段實施線上學習輔導，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局版)

方案 4：線上非同步教學：由原班任課老師「提供線上非同步教材及作業等」或「線上直播方式」，由老師擇一。讓不到校學生在家自學，學生可於課後，請教任課老師。若遇中考仍舊返校測驗。(校本創新模式)

決議：經表決，方案 1：0 票，方案 2：1 票，方案 3：1 票，方案 4：84 加上舉手 7 票共 91 票。方案 4 表決通過。

玖、 主席致詞

略-詳見附件 1-校長簡報資料

壹拾、家長會致詞

略

壹拾壹、教師會致詞

略

壹拾貳、 各處室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記錄附件 1-南湖高中 110-1 期末校務會議手冊

現場補充報告:

學務處:

1. 因應疫情市府及教育局 1/19 來函請學校開學前應完成事項

(1)1/26~1/28 安排學生依防疫規範採分流方式回校拿取學用品及下學期教科書，衛生組將製作詳細的分流配置表後公告週知

(2)請老師製作線上教學影片

(3)開學前完成全校環境及教室內外清潔及消毒，麻煩各導師協助告知學生儘量淨空，以免消毒劑殘留在留置的學用品上

2. 教育局局長受訪表示自 1/21 至 2/28 日全市中小學之校外教學、畢旅、跨校及社團等皆暫緩實施，寒輔課程改採線上教學，學務處會在明日休業式轉知學生，本校的原訂之寒假社團、返校打掃、改過銷過等也將依指示暫停實施，1/24-25 輔導室辦理的高三備審升學講座延期辦理。

3. 1/21-23 學測防疫政策配合修正如下

(1)大考中心要求管制考場出入人員，因此嚴格限制識別證發放，請各考量注意

別證的交接，進出考場都要帶識別證並繳交健康聲明書、量體溫、戴口罩及面罩，若老師們之前未曾簽領防疫面罩請至健康中心領取

4. 因疫情瞬息萬變，未來若有任何變化或修正指引，學務處接到來文後將即修正本校防疫因應措施後以電子郵件寄發全校教職同仁，請大家假期中時時注意信箱，看有無最新的防疫規範，並將同步公告於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及防疫專區，之後將再轉發至家長會及班長 line 群組，請各導師在休業式前協助確認班上同學的聯繫方式，以利在假期中各項訊息通知可以即時傳遞
5. 校務會議後安排全體教師合照

教官室:這學期接獲許多老師通報學生在廁所抽電子菸，教官室已加強巡查也查獲，後續將再加強巡查，電子菸目前已有法規規定不得進入校園，教官室將再加強巡查

輔導室:1/25 下午之設計工作坊因人數少於 20 人符合防疫規範會維持辦理，相關通知 1/20 會發放高三各班

圖書館:學校有準備一批 IPAD 及 Chromebook 供老師長借，請有需求的老師於 1/24 至 1/27 中午前至圖書館 6 樓辦理借用

壹拾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通過 110-1 寒假暨 110-2 行事曆(草案)

說明：本校 110-1 寒假暨 110-2 行事曆(草案)詳教務處附件 1，提請表決通過

校長說明:行事曆每年要經校務會議通過，都採滾動式修正方式，各位夥伴若看到需修正之處可立即跟秘書室或教務處聯繫，以隨時修正

教務主任:第二週 2/14 晚自習開始為誤植，將刪除

決議：經全體鼓掌，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0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南湖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

說明：依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2 號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請各校重新檢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本校修正內容 12 日經校規審議會逐項討論表決通過

現場意見陳述

學生代表:南湖高中的獎懲規定與學生相關，但事前未收到相關資料不知道有怎樣修改也沒辦法檢閱，不知道會不會影響學生的權益，我們是校務委員但卻沒有得到完整資料

生輔組補充說明:本辦法已於本校校規審議會(15 個成員，內含學生代表)，相關資料已在會議上逐條討論後才通過修正，主要是因應教育局來函將法規規定更明確化，並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

學生代表：校務會議資料是否漏發學生代表

校長回應：會議資料因時間有點趕寄發可能有所遺漏，之後請先整理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聯繫資料以利寄發

靜怡師：已多次建議校務會議上有關法案的提案可否請業管單位針對修正的法條，舊
法和修改的部分逐一宣讀，讓在場的人員清楚修正內容

校長回應：請業務科依修正對照表說明

學務主任補充說明：學校的校規審議委員會例行會議是在下學期，本次是因教育局之
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獎懲辦法後，來文要求本校於1月28日前就
其審查建議修正內容，實質修訂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局備查，故
於上學期緊急加開校規審議委員會之臨時會，
提案附件中一為教育局來文，附件二為教育局逐一審查後要求本
校校規應修正修文內容審查表，本校即依其來文召開臨時會逐一
討論修正並完成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學生代表：針對修文第20條第20項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升旗、週會、結業式、
開學典禮、校慶等)或比賽，經宣導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記警告一
次，因升旗和週會不算學習節數。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中提到非學習節數不得列入出缺席
紀錄只能視情節進行輔導改正，故此條件是否可再做討論，不
能因未參加重大集會就被記警告，這修文是有爭議的。

學務主任回應：這條文是無爭議的，法規規定非學習時數是不能列記缺曠
課，學習時數的缺曠不得轉懲處，但獎懲規定訂定原則裏
重大集會列明原因後是可以懲處的，本校的校規是依據教
育部及教育局訂的原則而訂，故明訂的重大集會是週會朝
會校慶畢業典等是可以列入獎懲懲處，同學的問題很好但應
清楚法源訂定依據

學生代表：訂定重大集會的標準為何？

學務主任回應：學校全年或年級性的朝會週會校慶畢業典特色活動開學典禮休業式，我們
可以明訂是屬於學校的重大集會活動

決議：由生輔組逐一宣讀及討論回應後逕付表決，贊成60票，反對3票，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學生代表：要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外所有有學生代表參與的會議的會議紀錄。

學務主任回應：此可能有適法性的疑義，有學生代表的會議如性平獎懲等是秘密會議其
紀錄是除了司法單位及主管單位行文調閱外不得以任何型式公開的，其
他依行政法應公布的如校務會議紀錄是可以公告的日後召開校務會議前
會建立學生代表聯絡資料以寄發會議手冊，並非除申訴評議委員會外的

會議都要公開,有涉及個人資訊的會議紀錄都不會公開

決議：依照學務處的規劃及法規規定公開應公開的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二

逸超師:提議 2 案於下學期教學研究會上討論

- (1)本校監考方式案
- (2)學生班級位置是否可調整案

決議：2 案先進入科主席會議討論出初步共識再進到各科教學研究會上討論，第

1 案由教務處負責，第 2 案由學務處負責

臨時動議三

碧琴師:本校往年暑輔是放了三週後開始但今年行事曆是第三週開始，是否有所調整

教務處回應:目前行事曆上日期是預排的，下學期期末會再跟老師們討論確定暑輔日期

臨時動議四:

學生代表:修正校務會議的組織章程，校務會議召開可以避開學生段考週及學測週，才不會影響學生參與意願

校長裁示:本議案列入考量，校務會議時間非用法令訂定，由學校依當時狀況安排有關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會依公文內容列入考慮

臨時動議五:

學生代表:之後校務會議除了校務會議資料外能否也給學生提案單

校長裁示：請業管處室在校務會議召開前給予學生提案單

壹拾肆、散會：16:50